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
6樓多功能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目 錄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15
附件四 112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16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七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40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41
公司章程-----	42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5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臺北文創大樓）
6 樓多功能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 e 服務」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三）本公司112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9～12頁），敬請 鑒察。

貳、審計委員會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13～14頁）。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15頁）。

參、本公司112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16頁），敬請 鑒察。

肆、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420,342元及6,630,512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9～12、17～34頁）。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3,628,069,440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35頁）。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3,557,037,713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4.8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四、敬請 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120,170,1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017,01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已發行之普通股將由240,340,386股增加至252,357,405股。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暨增資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六、敬請核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條件及董事會決議門檻，並配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前至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修正相關資料傳送期限。（第3條）

（二）明定公司召開純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以純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會議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視訊協助申請之期間及應注意事項，但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排除適用。（第6-1條、第22條）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36~39頁）。

三、敬請核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40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八屆任期為止。
- 三、另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敬請 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疫情紅利消退，疫後消費者生活型態改變，富邦媒（8454-TW）為台灣虛擬通路領導品牌，適時調整營運方向，針對生活型態改變推出對應的商品服務，展現營運韌性，同時持續ESG方面的努力，積極創造企業永續競爭力。112年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momo營運再攀新高峰，全年營收創下1,092億元，稅後淨利約新台幣36億元。決戰新零售，momo自許為台灣綠活電商領航者，串聯電商本業核心、數位賦能與永續價值鏈，轉動綠色循環經濟，展開產業全新永續面貌。

112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多、快、好、省」提升服務競爭力

面對零售市場高速變動的挑戰環境，momo以「多、快、好、省」的通路理念，提升平台的商品力與服務力。momo不斷擴增商品服務的廣度與深度，也積極網羅綠色商品，至今站上可供選購的商品多達數百萬件，以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同時嚴格把關商品品質和服務，讓消費者能放心購買、安心使用；並加速物流配送和退換貨流程，提供消費者快速便捷的購物體驗；momo始終秉持「物美價廉」的原則，讓消費者在購物的同時也能獲得最佳的服務。藉此方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消費者的信任和支持。

二、「mo幣生態圈」加速擴張多元場景服務

mo幣積極拓展多元場景的應用，加速「mo幣生態圈」走向經濟規模化，112年發行量已突破百億元。mo幣從電子商務兌抵出發，串聯集團資源以擴大使用場域，本年度在台北富邦銀行momo聯名卡消費服務中，momo整合2,500大品牌行銷資源，祭出各項mo幣消費加碼活動，在臺灣大服務上，除原有電信帳單折抵、旗下影音娛樂服務兌抵外，mo幣跨入實體通路，於臺灣大直營門市可進行折抵消費。而凱擘大寬頻有線電視與固網帳單等亦可進行扣抵服務。mo幣仍持續擴張流通計畫，包括開展富邦金控旗下人壽、產險、證券等行銷活動之合作；同時向外跨足異業聯合行銷、企業福委、企業尾牙贈禮等業務拓展，致力於壯大momo點數經濟的影響力。

三、綠活電商低碳轉型，永續物流為新零售決勝關鍵

AI智能化短鏈佈局，加速轉動全台快速到貨能量；永續綠色物流，則為新世代電商的決勝關鍵。淨零碳排為全球共識，momo接軌國際致力邁向「低碳轉型」，積極佈建短鏈物流，力拼最後一哩路的減碳，112年加速完整短鏈物流的拼圖，全台營運的主衛星倉共達58座；「南區物流中心」將於113年加入營運；而「中區物流中心」於本年度第四季啟動興建工程，預計116年加入物流服務陣容。momo也領先同業投入綠色車隊的部署，全新導入商用電動三輪車，以降低包裹運輸碳排。並持續開發環境友善包材，同時藉由大數據輔助包材減量與紙箱減重計畫，確保商品配送安全與環保精進的行動力。

隨著全民網購時代來臨，momo於第三季啟動「綠活會員」計畫，攜手消費者建立「循環包裝生態圈」，提供快速到貨商品「集中到貨」減碳物流新選擇，以及「綠活優

惠活動」不漏接，期望善用平台之力，助攻綠色消費與環境守護意識，與消費者併肩開啟網購旅程嶄新的永續面貌。

四、直播電商轉型工程

直播商務為新世代零售業銷售的一門顯學。momo自105年跨足網路直播領域，結合電視購物優勢，首創全台跨頻串聯的直播模式。近年直播發展態勢強勁，momo持續調整步伐，今年進一步擴大規模展開「直播電商轉型工程」，除了全新打造「momo主題式直播間」營運模式，擘劃LIVE「同步」且「不斷播」多元主題頻道；並積極投入台灣新世代直播人才培育計畫；同時跨境交流切磋MCN網紅經濟模式，為momo直播電商升級挹注新動能。

五、注入創新能量，開展新業務模式

momo與時俱進不斷堆疊創新能量，在數位時代下，消費者善於透過數位渠道搜尋產品資訊，而品牌供應商也積極投入線上行銷環境，有鑑於數位媒體廣告在當今零售產業的重要性，momo於下半年度正式啟動「零售媒體廣告」平台，活化數據流量變現的核心競爭力。

六、台灣電商產業永續ESG領航者

面對詭譎多變的大環境，momo秉持「台灣綠活電商No.1」的目標，精進公司治理及綠色營運效能，力行誠信經營，建立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長期的信任關係。momo在永續耕耘的績效有目共睹，112年榮獲多項國際級與官方認證，包括首度獲頒「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首次獲得「MSCI ESG 評級：AA」的殊榮、四度由台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選為「FTSE4Good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以及連續7年名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企業組前TOP 5%」

最高榮耀，及「第5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同步也囊括「遠見ESG企業社會責任獎」、「天下永續公民獎」、「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商周2023碳競爭力100強」等多項大獎之肯定。momo發揮台灣領導品牌之影響力，持續為社會創造永續價值。

展望113年，在兼顧風險管理與穩健營運發展下，momo將從深化服務核心競爭力為起點，以整備創新服務之量能，持續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以提升顧客滿意度與維護股東利益，朝向消費者及供應商首選的購物平台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其績效、獨立性及專業品質均符合期望，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業已依據彙整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包括瞭解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度、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度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均係屬有效，並審議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定期：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二) 不定期：

1. 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提出需進一步了解或交辦之事項，將由會計師或稽核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並回報。
2.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四、風險監督

審計委員會不定期聽取稽核單位彙整之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內容涵括風險類別、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以有效督導管理階層對公司各項風險之掌握及因應。

附件四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情形，請參閱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及屆次	112/04/28第七屆第26次	112/07/28第八屆第2次	112/11/07第八屆第3次
交易性質	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交易對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標的物之名稱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0號、90號之1及98號之1【1-3樓】；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2號、96號及98號【1-9樓】；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2號【10樓E區】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號5樓	高雄凹子底開發案建築物1F及B3F（皆承租部分區域）—高雄市鼓山區龍南段1、2地號，龍中段26地號，龍華段四小段40、41、41-1、41-2、42、42-1、42-2、43、44、45-1、45-3、46、46-1、48-1、48-3地號，共18筆地號
實際交易情形	一、使用權資產總金額：新台幣704,593,995元 二、付款條件：依合約規定辦理。	一、使用權資產總金額：新台幣6,482,435元 二、付款條件：依合約規定辦理。	一、使用權資產總金額：新台幣217,413,363元 二、付款條件：依合約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滿足辦公空間使用需求	配合快速到貨需求並維持整體理貨效率	配合快速到貨需求並提升整體理貨效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續約原租賃之辦公室及新增租賃辦公室空間，以符合本公司使用需求	地理位置與結構符合物流倉庫使用	地理位置與結構符合物流倉庫使用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複核意見書，評估價格為新台幣227,345,369元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一、原取得日期、面積及價格： 101/06/27；35,518.9平方公尺，折合10,744.5坪； 新台幣7,090,000,000元（含加值型營業稅） 二、原取得對象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非關係人	一、原取得日期、面積及價格： 100/11/23；47,144.5平方公尺，折合14,261.21坪； 新台幣7,005,411,734元（含加值型營業稅） 二、原取得對象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間關係：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非關係人	不適用 （租賃標的物由富邦人壽規劃興建中）
是否編制自訂約月份開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是，經評估本交易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無重大影響	是，經評估本交易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無重大影響	是，經評估本交易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無重大影響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無	無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已委請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青塘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新台幣740,876,629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影音、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9,353	20	\$ 7,128,301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3	-	4,2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7,758	1	177,21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562	1	286,2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14,047	10	2,265,399	9		
130X	存貨	4,588,519	16	4,447,225	17		
1410	預付款項	56,985	-	58,1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300	-	67,5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261	-	13,033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168,496	1	175,1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60,904</u>	<u>49</u>	<u>14,622,48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500	1	237,54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306	1	403,4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8,190	5	1,365,18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1,233	29	7,262,20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3,603,750	13	1,588,102	6		
1780	無形資產	38,043	-	55,0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980	-	25,1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464	-	91,2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612	1	235,63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973	-	3,9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795	1	218,1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43,846</u>	<u>51</u>	<u>11,485,703</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104,750</u>	<u>100</u>	<u>\$ 26,108,1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31,911	-	\$ 203,414	1		
2170	應付帳款	9,987,484	36	10,511,531	4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4,372	2	622,3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1,520,824	5	1,499,4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7,076	2	402,7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6,384	3	628,254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79,947	1	191,0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5,513	4	827,15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53,511</u>	<u>53</u>	<u>14,885,939</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252	-	26,7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0	-	28,2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26,367	10	997,04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79,788	1	354,8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57,657</u>	<u>11</u>	<u>1,406,87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011,168</u>	<u>64</u>	<u>16,292,811</u>	<u>6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3,404	8	2,184,913	8		
3200	資本公積	1,969,928	7	2,259,39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4,834	6	1,461,6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385	1	206,6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1,533	14	3,913,13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46,752	21	5,581,448	22		
3400	其他權益	(126,502)	-	(210,385)	(1)		
3XXX	權益總計	<u>10,093,582</u>	<u>36</u>	<u>9,815,375</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104,750</u>	<u>100</u>	<u>\$ 26,108,18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 度 1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9,205,957	100	\$ 103,403,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8,871,222</u>	<u>90</u>	<u>93,341,96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0,334,735</u>	<u>10</u>	<u>10,061,399</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67,840	3	3,313,679	3	
6200	管理費用	2,786,107	3	2,587,4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288	-	227,37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80</u>	<u>-</u>	<u>1,1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39,315</u>	<u>6</u>	<u>6,129,678</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49,803</u>	<u>-</u>	<u>211,51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245,223</u>	<u>4</u>	<u>4,143,23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7,354	-	50,522	-	
7010	其他收入	4,665	-	6,0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96	-	119,592	-	
7050	財務成本	(19,878)	-	(13,0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2,931</u>	<u>-</u>	<u>(25,9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068</u>	<u>-</u>	<u>137,181</u>	<u>-</u>	
7900	稅前淨利	4,409,291	4	4,280,4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781,222</u>	<u>1</u>	<u>845,7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28,069</u>	<u>3</u>	<u>3,434,62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	-	3,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64	-	(41,514)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	-	(6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05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2,341)</u>	<u>-</u>	<u>16,26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93</u>	<u>-</u>	<u>(31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33,062</u>	<u>3</u>	<u>\$ 3,434,311</u>	<u>3</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10</u>		<u>\$ 14.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10</u>		<u>\$ 14.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III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帳 面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項 目	總 額
AI	\$ 1,820,761	\$ 2,446,245	\$ 1,128,868	\$ 142,530	\$ 3,427,094	(\$ 107,892)	(\$ 98,785)	\$ 8,738,991				
B1	-	-	332,764	-	-	(332,764)	-	-	-	-	-	-
B3	-	-	-	64,147	-	(64,147)	-	-	-	-	-	-
B5	-	-	-	-	-	(2,366,989)	-	-	-	-	(2,366,989)	-
B9	182,076	-	-	-	-	(182,076)	-	-	-	-	-	-
C7	-	-	-	-	-	(1,244)	-	-	-	-	(1,244)	-
C13	182,076	(182,076)	-	-	-	-	-	-	-	-	-	-
D1	-	-	-	-	-	3,434,626	-	-	-	-	3,434,626	-
D3	-	-	-	-	-	2,883	(38,316)	(41,514)	-	-	(315)	-
D5	-	-	-	-	-	3,437,509	(38,316)	(41,514)	-	-	3,434,311	-
M5	-	-	-	-	-	(4,754)	-	-	-	-	(4,754)	-
Q1	-	-	-	-	-	510	-	(510)	-	-	-	-
T1	-	(4,940)	-	-	-	-	-	-	-	-	(4,940)	-
Z1	2,184,913	2,259,399	1,461,632	206,677	3,913,139	(69,576)	(140,809)	9,815,375	-	-	-	-
III 年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B1	-	-	343,202	-	-	(343,202)	-	-	-	-	-	-
B3	-	-	-	3,708	-	(3,708)	-	-	-	-	-	-
B5	-	-	-	-	-	(3,277,369)	-	-	-	-	(3,277,369)	-
C13	218,491	(218,491)	-	-	-	-	-	-	-	-	-	-
D1	-	-	-	-	-	3,628,069	-	-	-	-	3,628,069	-
D3	-	-	-	-	-	(30)	(12,341)	17,364	-	-	4,993	-
D5	-	-	-	-	-	3,628,039	(12,341)	17,364	-	-	3,633,062	-
H3	-	(70,980)	-	-	-	-	-	-	-	-	(70,980)	-
M5	-	-	-	-	-	(6,506)	-	-	-	-	(6,506)	-
Q1	-	-	-	-	-	78,860	-	78,860	-	-	-	-
Z1	2,403,404	1,969,928	1,804,834	210,385	3,831,533	(81,917)	(44,585)	10,093,582	-	-	-	-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09,291	\$ 4,280,4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6,488	1,034,829
A20200	攤銷費用	38,756	58,6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80	1,1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利益	(49,954)	(7,546)
A20900	財務成本	19,878	13,026
A21200	利息收入	(97,354)	(50,5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2,931)	25,9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6	13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9,805)
A29900	其 他	(186)	1,4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337)	(62,4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295)	(182,3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9,781)	(571,337)
A31200	存 貨	(141,294)	(762,762)
A31230	預付款項	1,164	(3,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2	1,220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6,628	(12,605)
A32125	合約負債	(71,503)	117,498
A32150	應付帳款	(524,047)	2,032,0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04)	7,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70	136,320
A32200	負債準備	(519)	(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361	139,8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59)	(4)
A32990	退款負債	(11,055)	10,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62,925	6,098,9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	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4,678)	(967,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8,379</u>	<u>5,131,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8	2,1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85)	(5,8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63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0,1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409)	(2,396,0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	1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490)	(102,8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180	5,8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20)	(34,7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419)	(189,0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3	156,6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444)	(228,9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4,439	47,7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527	63,199
B09900	取得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43,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706)	(3,086,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884	67,4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916)	(42,8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3,028)	(646,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7,369)	(2,366,9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192)	(12,6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4,621)	(3,001,2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58,948)	(956,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28,301</u>	<u>8,084,5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69,353</u>	<u>\$ 7,128,30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影音、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1年12月31日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77,880	22	\$	8,044,437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3	-		4,2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9,630	1		178,6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306	1		286,6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10,831	10		2,259,749	9	
130X	存貨		4,621,814	16		4,479,408	17	
1410	預付款項		68,856	-		69,6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851	1		134,7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652	-		16,505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168,496	1		175,1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52,939	52		15,649,166	5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500	1		237,54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306	1		403,4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900	1		486,0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1,371	29		7,322,58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3,603,750	13		1,588,102	6	
1780	無形資產		39,331	-		57,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505	-		27,7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655	1		91,6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334	1		239,77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973	-		3,9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995	1		233,3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68,620	48		10,691,543	41	
1XXX	資產總計	\$	28,321,559	100	\$	26,340,709	100	
負債及權益								
213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31,911	1	\$	203,414	1	
2170	應付帳款		10,133,305	36		10,659,957	4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726	1		344,21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626,233	5		1,580,2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9,497	2		427,7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6,384	3		628,254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79,947	1		191,0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4,530	4		990,389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78,533	53		15,025,287	57	
255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252	-		26,7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0	-		28,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26,367	10		997,04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85,188	1		359,7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63,057	11		1,411,826	5	
2XXX	負債總計		18,141,590	64		16,437,113	62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3,404	8		2,184,913	8	
3200	資本公積		1,969,928	7		2,259,39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4,834	6		1,461,6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385	1		206,6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1,533	14		3,913,13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46,752	21		5,581,448	22	
3400	其他權益		(126,502)	-		(210,38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093,582	36		9,815,375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86,387	-		88,221	-	
3XXX	權益總計		10,179,969	36		9,903,596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21,559	100	\$	26,340,70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09,242,918	100	\$	103,436,435	100
5000		98,700,012	90		93,164,417	90
5900		10,542,906	10		10,272,018	10
	營業費用					
6100		3,248,404	3		3,379,974	3
6200		2,787,206	3		2,590,355	3
6300		283,288	-		227,377	-
6450		2,080	-		1,228	-
6000		6,320,978	6		6,198,934	6
6500		162,734	-		211,735	-
6900		4,384,662	4		4,284,8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7,548	-		55,669	-
7010		2,489	-		8,609	-
7020	(35,932)	-	(39,591)	-
7050	(19,878)	-	(13,026)	-
7060		1,340	-	(63,871)	-
7000		55,567	-		26,972	-
7900		4,440,229	4		4,311,791	4
7950		811,437	1		877,889	1
8200		3,628,792	3		3,433,90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38)	-		3,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364	-	(41,514)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	-	(6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10,752)	-		30,407	-
8370		(1,605)	-		7,9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77	-	(266)	-
8500		\$ 3,633,769	3	\$	3,433,636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3,628,069	3	\$	3,434,626	3
8620		723	-	(724)	-
		\$ 3,628,792	3	\$	3,433,902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633,062	3	\$	3,434,311	3
8720		707	-	(675)	-
		\$ 3,633,769	3	\$	3,433,636	3
	每股盈餘					
9750		\$ 15.10		\$	14.29	
9850		\$ 15.10		\$	14.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III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AI	\$ 1,820,761	\$ 2,446,415	\$ 1,128,868	\$ 142,530	\$ 3,427,094	\$ 107,892	\$ 98,785	\$ 8,758,991	\$ 90,022	\$ 8,849,013	
B1	-	-	332,764	-	-	-	-	-	-	-	
B3	-	-	-	64,147	-	-	-	-	-	-	
B5	-	-	-	-	2,366,989	-	-	-	-	-	
B9	182,076	-	-	-	-	182,076	-	-	-	-	
C7	-	-	-	-	-	-	1,244	-	-	-	
C13	182,076	(182,076)	-	-	-	-	-	-	-	-	
D1	-	-	-	-	3,434,626	-	-	-	-	-	
D3	-	-	-	-	-	-	-	3,434,626	(724)	3,433,902	
D5	-	-	-	-	2,883	-	-	-	49	266	
M5	-	-	-	-	-	-	-	-	-	-	
Q1	-	-	-	-	-	-	-	-	-	-	
T1	-	(4,940)	-	-	-	-	-	-	-	-	
Z1	2,184,913	2,259,399	1,461,632	206,677	3,913,139	(69,576)	(140,809)	9,815,375	88,221	9,903,596	
B1	-	-	343,202	-	-	-	-	-	-	-	
B3	-	-	-	3,708	-	-	-	-	-	-	
B5	-	-	-	-	-	-	-	-	-	-	
C13	218,491	(218,491)	-	-	-	-	-	-	-	-	
D1	-	-	-	-	3,628,069	-	-	-	-	-	
D3	-	-	-	-	-	-	-	-	723	3,628,792	
D5	-	-	-	-	-	-	-	-	(16)	4,977	
H3	-	(70,980)	-	-	-	-	-	-	-	-	
M5	-	-	-	-	-	-	-	-	-	-	
O1	-	-	-	-	-	-	-	-	-	-	
Q1	-	-	-	-	-	-	-	-	-	-	
Z1	2,403,404	1,969,928	1,804,834	210,385	3,831,533	(81,917)	(44,585)	10,093,382	86,387	10,179,669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40,229	\$ 4,311,7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8,317	1,048,464
A20200	攤銷費用	39,778	60,0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80	1,2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利益	(49,954)	(7,546)
A20900	財務成本	19,878	13,026
A21200	利息收入	(107,548)	(55,6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40)	63,8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8	13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9,8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58	82,231
A29900	其 他	936	3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747)	(62,6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673)	(181,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2,158)	(568,832)
A31200	存 貨	(142,406)	(750,998)
A31230	預付款項	805	(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82	71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6,628	(12,605)
A32125	合約負債	(71,503)	117,498
A32150	應付帳款	(526,652)	2,122,8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488)	(103,0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48	155,294
A32200	負債準備	(519)	(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4,141	192,0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59)	(4)
A32990	退款負債	(11,055)	10,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9,756	6,326,1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	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6,607)	(994,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3,281</u>	<u>5,332,03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8	2,1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0,1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008)	(2,404,7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	7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507)	(103,2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254	6,2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20)	(36,1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966)	(355,00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382	409,5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700)	(252,2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590	52,576
B09900	取得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43,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6,597)	(3,084,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784	68,2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366)	(43,4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3,028)	(646,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3,278,331)	(2,366,98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085)	(5,8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192)	(12,6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3,218)	(3,006,9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1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66,557)	(759,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4,437	8,804,1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7,880	\$ 8,044,4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8,858,60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860,305)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0,209)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505,503)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3,628,069,4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54,267,34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882,9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3,561,147,591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14.8)	(3,557,037,7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109,878

註：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u></p>	<p>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及董事會決議門檻。</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u>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以下略)</p>	<p>上市上櫃公司，應提前至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配合修正相關資料傳送期限，並酌修文字。</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p>	<p>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修正，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會議連線設備、場地及指派人員當場提供必要協助，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訊協助申請之期間及應注意事項，爰增訂本條第三款後段。</p> <p>二、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公司得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明定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u>，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八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黃茂雄	美村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藍青國際(股)公司	董事
洪麗甯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林之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長
	富信新零售(股)公司	董事長
	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張家麒	文曄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
	魔競娛樂(股)公司	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	董事

附 錄

董事持股情形

113年4月21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08,189,002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元宏	108,189,002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108,189,002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道	108,189,002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麒	108,189,002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25,309,680	10.53%
獨立董事	王 傑	0	0%
獨立董事	洪麗甯	0	0%
獨立董事	江永祥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3,498,68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54%。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4%（9,613,615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持股數 ÷ 實際已發行股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4.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5.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0.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1.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2.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13.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4.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15.G801010 倉儲業。
- 16.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7.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9.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前項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依公司內部規定授權範圍內，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於全部討論後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揭示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揭示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

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